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在此我郑重承诺：

1. 我已清楚了解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严格执行。

2. 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3. 我已清楚了解，在复试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接受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 我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录取资格。

5. 我承诺复试过程中，没有其他人员进行协助，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6. 我承诺复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不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传播复试内容相关内容和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7. 我承诺复试完成后，不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机构、媒体等透露或在网络传播，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

承诺人：

年 月 日